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58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古楼乡和谐村村民委员会
法定代表人：张光军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32326 843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47696U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古楼乡和谐村四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2022年7月擅自动工占用古楼乡和谐村土地1321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耕地1006 m²、林地97 m²、其他土地108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0 m²）修建村委办公楼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古楼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询问笔录》
2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
4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6. 现场照片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告〔2023〕2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4月21日修订版）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、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

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(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的有关规定,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1321 平方米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321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(构)筑物及附属设施。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1321 m²土地处罚款 346510 元(占用的耕地 1006 m²按 310 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 311860 元;占用的林地 97 m²、其它土地(田坎) 108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 m²,按 110 元/m²罚款额为 34650 元)共计罚款额为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 1321 m²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联系人: 刘兵 伍北翔

电 话: 18692731422 18374244662

地 址: 古楼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2 年 4 月 24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

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

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其中，低等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，中等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，高等处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，优等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其中，1-4等为优等、5-8等为高等、9-12等为中等、13-15等为低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